

两种真理的区分与真理和价值的关系问题

何云峰

在讨论真理和价值的关系过程中,有同志提出了事实真理与价值真理(我称之为事实性真理与评价性真理)的区分问题,这是很有意义的,但这是两个不同角度的问题,应该加以区分,同时也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会有利于讨论的进一步深入。

(一)

我们主张将真理区分为事实性真理与评价性真理,这是从两者所反映的客体的不同方面来区分的,这里的区分立足于客体本身,亦即这种区分实际地将客体分为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客观事物客体和与主体发生利害关系的价值关系客体。事实性真理指的是那种正确反映了客体自身的客观属性和规律的认识;而评价性真理则是指正确地反映了事物

与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的认识。事实性真理是一种陈述性判断,而评价性真理则是一种价值判断,即它表达了主体对客体的态度。

真理区分为事实性真理与评价性真理,不是指一个真理既是事实性真理,又是评价性真理。因此,任何真理都是此两者的统一,这种看法实际上否认了两种真理的存在。我们的划分是指就真理的总体而言,根据真理反映的客体的不同方面,可以划分为事实性真理和评价性真理这样两大部分,它们不是同一真理的两种形态,而是两种真理。我们的划分根据是认识所反映的客体的不同方面,这种不同的角度是无法合二为一的。一个真理要么是事实性真理,要么是评价性真理,而不能同时是两者。例如,“拿破仑已死”,这是一个事实性真理,它反映的是客观事物客体,不能说它是评价性真理,而如果说是“拿破仑之死有利或不利于历史的发展”,则这就进

级性,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这里还要进一步讨论的是:承认真理的价值阶级性,能否从中推出真理自身的阶级性呢?我认为不能作这样的推断。因为真理的价值属性指的是真理同人的关系,是同一真理对不同的主体所具有的不同的价值关系,而不是真理自身的属性。真理自身的本质属性是客观性,即主体和客体,认识同对象的符合、一致。这种符合与一致是内在的、本质的,而不是外在的;相对于认识主体来说,是在主体之外存在着,不依认识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因此,真理的价值属性不等于真理自身的属性。我们承认真理价值的阶级性,只是说明在阶级社会中,同一真理对不同的主体(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价值关系,对真理的价值会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即使如此,也不会影响客观真理的内在属性。真理在见之于实践的过程中同人的价值关系,相对于客观真理自身来说,是外在的;这种“外在”的价值关系上的阶级性怎会渗透到客观真理里去成为真理自身的属性呢?我们承认真理价值的阶级性,也只是在真

理同人的价值关系的范围内才有意义。一旦超出这一范围,把它扩充到真理本身,说真理本身有阶级性那就错了。

主张从真理的价值属性看真理有阶级性的同志之所以出现这种失误,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把真理的价值(即真理同人的关系)同真理自身的属性相等同了。他们认为如果承认真理的价值阶级性,就应把“这种价值关系看成是真理本身的属性。”^①这里的推断,违背了其逻辑上的前后一贯性。因为他们也一般地承认价值不是物自身的属性,而是物同人的一种关系,是不同于物自身的属性的一种东西,但在具体的论证中,却又把价值等同于物自身的属性,把真理的价值等同于真理自身的属性。结果就出现了“真理的价值有阶级性,真理的价值属性也是真理自身的属性,因此真理有阶级性”这样错误的推论。

① 参见《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4期,第11页

行了评价,这里反映的是拿破仑之死与整个人类的关系,显然,这不是事实性真理。但是,假使我们调换了划分的角度,那么这种不相容性就不存在了。比如,我们同时从反映的方式(事实地或歪曲地)来划分,那么,事实性真理和评价性真理都归于客观真理之列了,因为它们都要事实地陈述客体。不过,我们不应该以这种调换角度的方法而显示出来的两种真理的同一性来否认两种真理的存在或者认为两种真理是同一真理的两种形态。因为我们只能按照“两种真理”说的本来意义去理解它。

二

真理和价值关系问题指的是:第一,真理是否有价值;第二,有价值的认识是否是真理。它们分别构成真理和价值之间的两层关系。

人们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以满足自身的需要。人们的认识一旦被确认为真理,也就表明它是能够指导人们的行动的,就已经显示了一定的价值性,至于价值的大小则是另一个问题。由此可见,真理或多或少是有价值的,否则它就不成其为真理,人们也无须去追求真理。

真理的价值是多方面的,但无非三大类:(1)实践价值;(2)理论价值;(3)心理价值,而实践价值是最基本的。

一个客观存在的真理在回到实际中去之前它所具有的价值只能是潜在的,真理的价值只有在运用中才能显现出来,变成现实。这是因为价值不是单方面的客观属性,它是一种标志事物与主体之间的利害关系的范畴,只有当事物进入这种关系中才会体现出它对主体是否有利,因而,评价一个事物有无价值不仅仅是根据事物自身的属性,而是根据事物的作用,亦即事物的作用对主体有什么积极意义,事物就有什么样的价值。那么,能否由此认为凡是对主体有积极作用的认识都是真理呢?这就是真理和价值之间的第二层关系。

在讨论真理和价值之间的关系时,把真理区分为事实性真理和评价性真理来分别论之,这是比较适宜的。对于事实性真理来说,它管的是客观事实,只要持客观的态度,任何人都应承认它的真实性,从而也就决定了这种真理的价值普遍性,即它对运用它的任何主体都会显示出价值。然而,在运用尚未确定为真理的那些认识时,认识只显示出实践价值,正是根据这种实践价值才使认识纳入真理的行列,实践价值标志着认识能够指导人们获得成功,能够达到目的,这表明认识与事实相符,从而事实性认识显示出了实践价值后就会被确定为真理。诚然,尚未确定为真理的认识也可当作理论价值和心理价值来使用,但由于它的真实性不确定,这种运用就具有“碰运气”的性质,它似乎有价值,实际上是虚假的(对于错误的认识更是这样),这不能算是有价值。由此可见,一个认识指导实践达到了目的,就显示出它的价值,从而也被确定为真理,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有价值的事实性认识就是真理。这里的发生过程是:事实性认识→实践价值→真理→实践价值、理论价值、心理价值——对任何主体都有效。

至于评价性真理,情形就不同了,它具有很大的主体意向性,尽管它要尊重事实,亦即以客观的价值属性为基础,但在这个前提下,评价具有极大的伸缩性。只要不违背这个前提,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自由地进行评价,这表明评价性认识的正确性要依主体而定(在不违背上述前提的情况下),它事实上是以价值性为转移的。但它的正确性仍然要靠实践来裁判,这样,相对于评价性认识来说应该:评价性认识→实践价值→真理→实践价值、理论价值、心理价值。——对评价的承受主体有效(我讲评价的承受主体,是因为有以社会的身份而进行评价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评价的承受者或发出者实际上是人类)。

总之,真理是否有价值和是否有价值的认识是真理就构成了真理与价值之间的全部关系。